

臺北市政府 94.02.23.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二五八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2 日動衛三字第 09370470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23 日晚上 11 時許在其所經營之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號咖啡店中，發
現其所放置於天花板夾層之黏鼠板上黏有 2 隻尚存活之幼貓，遂將該黏鼠板連同 2 隻幼貓層層包裹於 3 層塑膠袋及報紙內並綁緊後，與垃圾一同放置門前柱子旁，造成幼貓不必要之痛苦，涉有虐待或傷害動物之情事，經民眾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檢舉，該處乃於 93 年 11 月 15 日以電話通知原處分機關查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22 日動衛三字第 093704707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
臺幣 3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1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13 日經由
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4 年 1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依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，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在臺北市為臺北市政府，本府依行政程序
法第 15 條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1 年 1 月 28 日府建三字第
09103996

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法相關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，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一、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」第 3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違反第 6 條規定，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者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- (一) 小貓誤蹈之黏鼠板係環保公司派專業人員安置於天花板上，以防鼠患及蟑螂，小貓誤闖天花板夾層，繼而誤沾黏鼠板上不能脫身，實非訴願人所能預料，訴願人於發覺後曾想盡辦法將小貓與黏鼠板分開，惟小貓已被黏得太牢，在試圖分離小貓與黏鼠板之過程中，但見小貓甚為痛楚，且已無太大氣息，又在不知該如何處理情形下，終告放棄，並用塑膠袋將已無氣息的小貓包妥安置。
- (二) 按刑事或行政責任之認定，除應具備犯罪之特別要件外，尤需具有故意或過失之一般要件，即所謂責任要件。本件訴願人既無明顯之故意，亦無過失，何況小貓經清除黏液後已恢復如常，對其健康並無妨礙。訴願人在事件發生時雖因一時緊張，而對事件之後續處理容有少許疏忽，但本件訴願人之行為與結果間並無因果關係存在，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，顯有謬誤。

四、卷查本案係民眾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檢舉於 93 年 10 月 23 日晚上 11 時許在訴願人

所經營之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號咖啡店門前，發現 2 隻幼貓層層包裹於 3 層塑膠袋及報紙內並綁緊後，與垃圾一同放置門前柱子旁，造成幼貓不必要之痛苦，涉有虐待或傷害動物之情事，該處乃以電話通知原處分機關查處。依卷附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動物保護查察訪談紀錄表影本所載略以：「……2. 請問您在店裡是擔任何種職務？答：是本店的負責人。3. 請問當天 10 月 23 日晚上 11 點多，您是否正在店裡？答：是，而且是專程來店裡處理這隻貓。4. 請問您當天的垃圾是如何處理？答：垃圾是裝袋放置店前面之柱子，由清潔公司來處理。5. 請問您店裡平時是否有放置黏鼠板？答：有，而且很多，並且是請專業環保公司評估放置黏鼠板。6. 請問您 10 月 23 日晚上 11 點多，請問黏鼠板有無黏到動物？答：貓咪（2 隻活的）和老鼠（1 死）。7. 請問您是怎麼處理那 2 隻貓？答：從通風口連板子一起拿下來放進垃圾袋，但貓層（曾）去抓，所以又再裝一垃圾袋綁緊，內層有放一些報紙，避免被貓抓到，將此袋與已死之老鼠之板子，再一起放入另一粉紅色塑膠帶（袋）套起後綁緊後放入店前面的柱子旁邊。……」及原處分機關同日訪談證人○○○之動物保護查察訪談紀錄表影本所載略以：「……2. 請問您當時目睹的整個過程為何？答：10 月 23 日晚上 11 點多，有 2 個香港人發現○○咖啡前垃圾包內有小貓在叫，打開好幾層塑膠袋來看，內有 2 隻小貓黏在 2 個黏鼠板上，小貓還用很多層報紙包起來，……接下來是有兩個台灣女生與一個男生也過來，發現是○○咖啡丟出來的，○○咖啡的老闆與老闆娘也承認，……」足見訴願人確有將 2 隻尚存活之幼貓層層包裹於 3 層塑膠袋及報紙內並綁緊後，與垃圾一同放置門前柱子旁，造成幼貓不必要之痛苦，而有虐待或傷害動物之情事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30 條第 3 款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

緩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無故意或過失，且 2 隻幼貓經清除黏液後已恢復如常，對其健康並無妨礙，訴願人之行為與結果間並無因果關係存在乙節，查本件訴願人既自承確有將 2 隻尚存活之幼貓層層包裹於 3 層塑膠袋及報紙內並綁緊之情事，則此一行為所造成阻絕空氣導致幼貓無法呼吸等不必要之痛苦，顯已對 2 隻幼貓造成虐待及傷害。復按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，所謂任何人不得「惡意或無故」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之要件，應係指「故意或無正當理由」，又參酌刑法上「故意」理論，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法規構成要件之所有客觀行為全部有所認識，且有具體實現構成要件之決意；本案訴願人對於綁緊塑膠袋造成阻絕空氣導致 2 隻幼貓無法呼吸等不必要之痛苦，應可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，實已該當「故意」之要件。又訴願人之行為已對 2 隻幼貓造成虐待及傷害，與動物保護法第 6 條所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符，縱嗣後 2 隻小貓已恢復健康，亦無礙其違規事實之成立，是訴願人各節主張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